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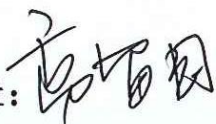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36 分 58.200 秒, 东经 112 度 38 分 31.72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漆、稀释剂、油性漆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漆 2000 吨、稀释剂 200 吨、油性漆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漆 1800 吨、稀释剂 180 吨、油性漆 7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9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涂料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苯系物以及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以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料生产过程的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涂料生产过程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G1 (15m)	苯系物①	4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2
	颗粒物	20	/	
	TVOC	80	/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气筒 G2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2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中表 B.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VOCs	2.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6	/	
		二甲苯	0.2	/	
		颗粒物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p>2、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占地面积 17919m²，建筑面积为 6096m²。企业于 2006 年办理环保手续，并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编号：鹤环技[2006]23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油性漆 1000 吨、稀释剂 8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5 月进行《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油性漆 1000 吨、稀释剂 800 吨技改扩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40784663316188D001Q。

本次投资 500 万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项目原审批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车间 4 用于油性漆、稀释剂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油性漆 1000 吨、稀释剂 800 吨。另一个车间 3 改扩建前为空置厂房，本次改扩建后，拟将车间 3 用于生产水性漆，水性漆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漆 2000 吨，水性漆的品种为水性木器漆，原有油性漆、稀释剂的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原有油性漆由年产 1000 吨减至 800 吨，稀释剂由年产 800 吨减至 200 吨。改扩建后项目厂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

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年产水性漆 2000t/a、油性漆 800t/a、稀释剂 200t/a。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其批复，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2】59 号。

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4663316188D001Q），于 2023 年 1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改扩建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36 分 58.200 秒，东经 112 度 38 分 31.724 秒）。项目地址位

置图见图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3。



图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图 2-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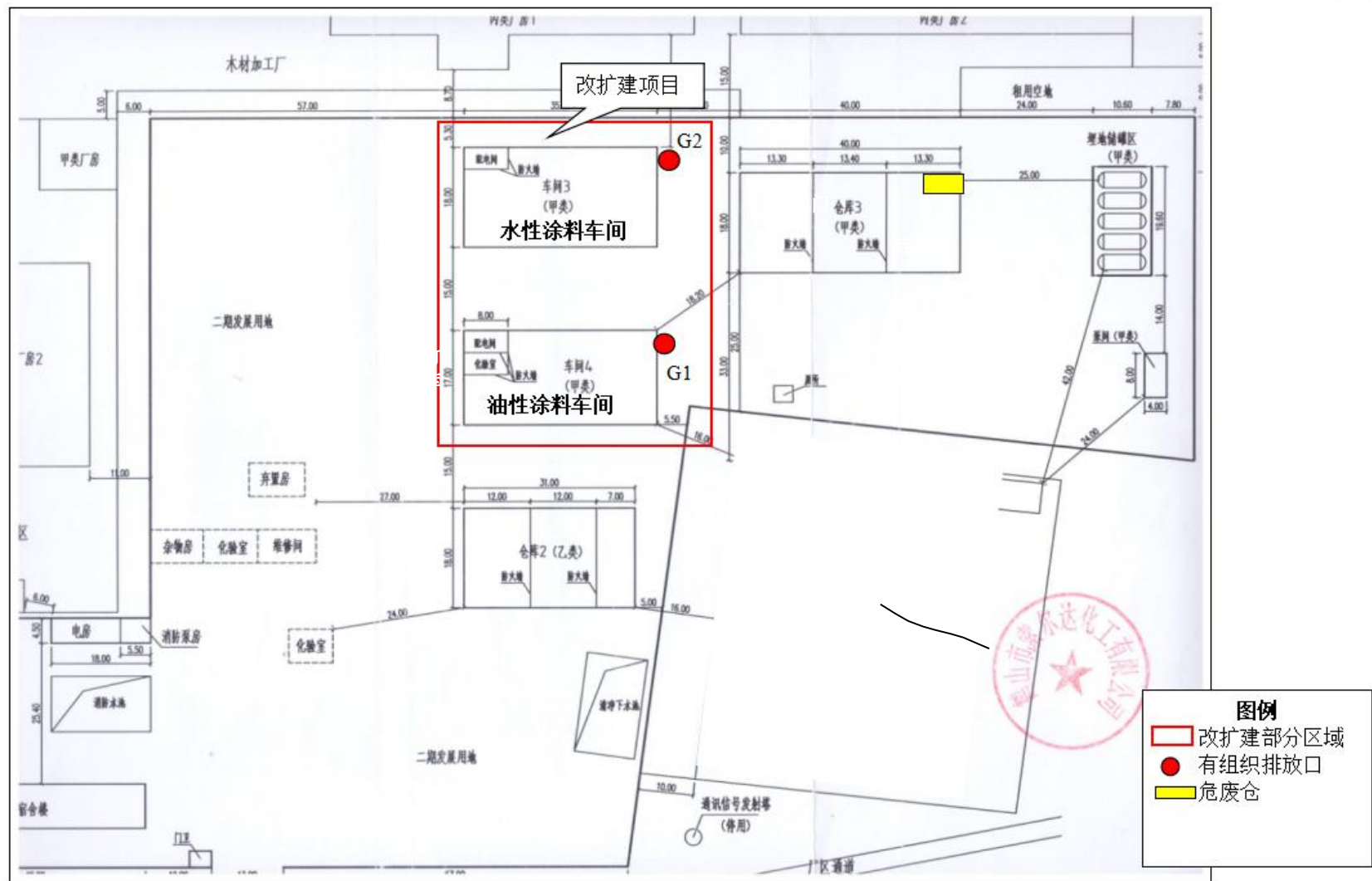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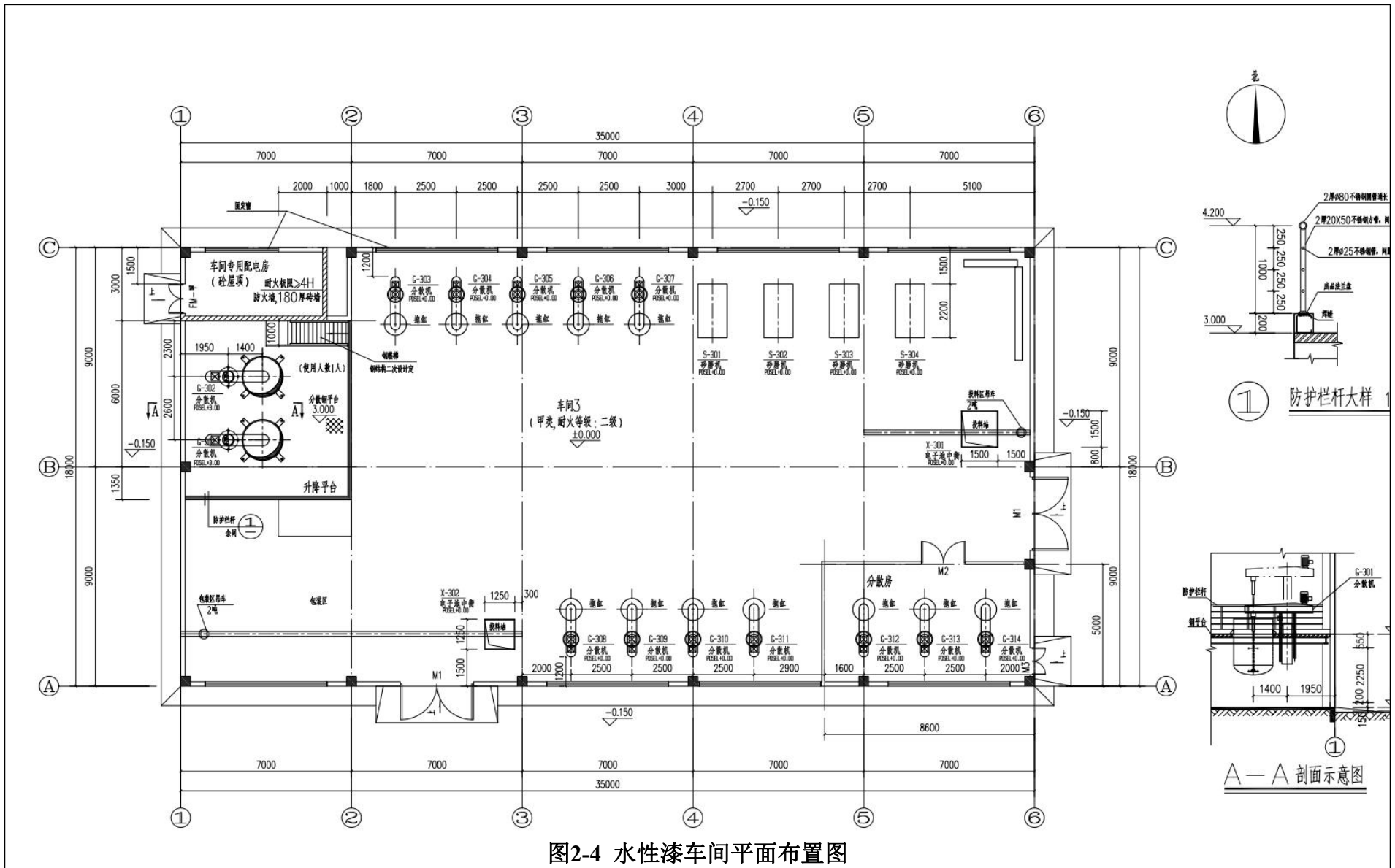


图2-4 水性漆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改扩建项目水性漆生产在已建厂房建设，原有油性漆由年产1000吨减至800吨，稀释剂由年产800吨减至200吨，原有油性漆、稀释剂的生产工艺以及设施均未发生改变，不新增员工，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厂内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车间五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分散、研磨、调漆、检验等工艺，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性漆2000吨、稀释剂200吨、油性漆800吨。改扩建项目水性漆废气通过新增的废气排气筒G2排放。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鹤环审【2022】59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
2	环保投资	20万元	20万元	/
3	生产规模	水性漆2000吨、稀释剂200吨、油性漆800吨	水性漆1800吨、稀释剂180吨、油性漆720吨	/
4	主要生产工艺	分散、研磨、调漆、检验	分散、研磨、调漆、检验	/
5	占地面积	17919m ²	17919m ²	/
6	建筑面积	6096m ²	6096m ²	/
7	员工人数	18人	18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改扩建项目验收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置位置位于水性漆车间以及油性漆车间内，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改扩建项目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3（水性涂料车间）	水性涂料生产	水性涂料生产
	车间4（油性涂料车间）	油性涂料生产、稀释剂生产	油性涂料生产、稀释剂生产
储运工程	储罐区	设有5个50m ³ 的储罐	设有5个50m ³ 的储罐
	仓库2（乙类仓库）	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仓库3（甲类仓库）	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于冲厕和厂内道路清扫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
		浓水		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水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油性漆、稀释剂生产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水性漆生产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储罐大呼吸废气	经油气装卸回收装置回收	经油气装卸回收装置回收
		储罐小呼吸废气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一般固废仓 1 个，为 20 m ² ，设有危废仓 1 个，为 2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2、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		工序	江鹤环审【2022】59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改性聚酯涂料	分散机		分散搅拌	2	2
	配套	分散搅拌缸		6	6
	研磨机		研磨	1	1
	包装机		包装	2	2
硝基涂料	分散机		分散搅拌	2	2
	配套	分散搅拌缸		4	4
	分散机		分散搅拌	1	1
	配套	分散搅拌缸		1	1
	研磨机		研磨	2	2
	包装机		包装	3	3
稀释剂	分散搅拌缸		分散搅拌	1	1
	包装机		包装	1	1

/	卧式储罐		/	5	5
水性漆	液压升降单轴分散缸		分散搅拌	1	1
	液压升降双轴分散缸			1	1
	变频防爆分散机			2	2
	变频防爆分散机			2	2
	变频防爆分散机			5	5
	变频防爆分散机			2	2
	配套	分散搅拌缸		20	20
	蓝式砂磨机		研磨	1	1
	三辊机			1	1
	溶剂搅拌缸		调漆	2	2
	包装机		包装	5	5
	反渗透装置		制纯水	1	1
	检验机		检验	2	2

3、原辅材料消耗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鹤环审【2022】59号申报量 t/a	验收情况 t/a
改性醇酸树脂	250	225
合成脂肪酸树脂	10	9
椰子油树脂	30	27
醇酸树脂	205	184.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4	3.6
二甲苯	125	112.5
乙酸乙酯	99	89.1
乙酸丁酯	39	35.1
环己酮	20	18
钛白粉	180.9	162.81
甲苯	70	63
丙酮	4	3.6
滑石粉	102.4	92.16
透明粉	40	36
铝粉	1.5	1.35
碳黑粉	1	0.9
玻璃粉	1	0.9

消光粉	3	2.7
水溶性树脂	400	360
水性乳液	300	270
改性丙烯酸树脂	280	252
环氧丙烯酸树脂	200	180
大豆油	50	45
重钙	30	27
纯水	500	450
颜料	20	18
单丁醚	2	1.8
二丁酯	1	0.9
硬脂酸锌	12	10.8
分散剂	1.48	1.332
防沉剂	1.2	1.08
手感剂	0.8	0.72
流平剂	2.1	1.89
消泡剂	1.72	1.548

4、项目给、排水情况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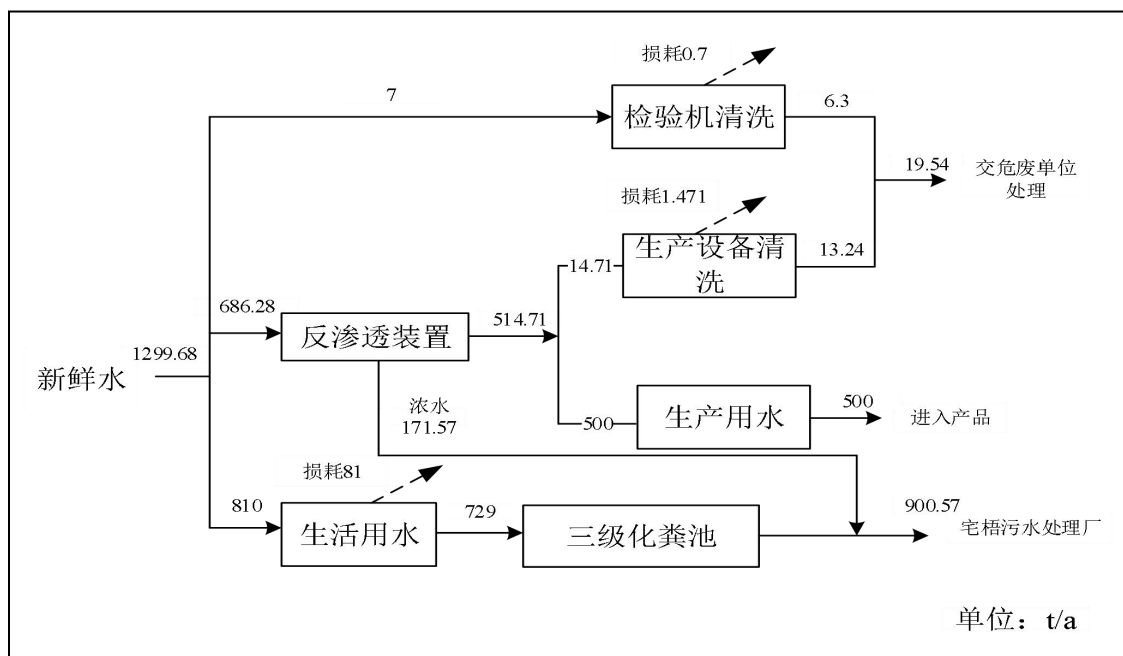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改扩建后项目新增产品水性漆。原审批油性漆（改性聚酯涂料、硝基涂料）以及稀释剂的产能均减少，但生产工艺不变。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水性漆产品验

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①水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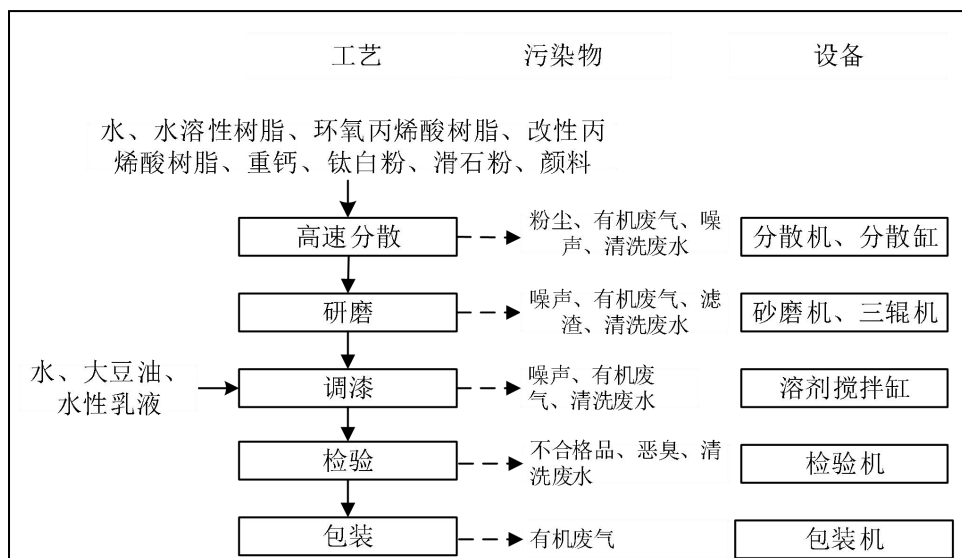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性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高速分散：向分散机配套的搅拌缸中投入部分水性树脂、水等，开低速搅拌投入颜填料、助剂，然后高速分散约 1 小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以及噪声。分散缸在涂料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研磨：将混合好的漆浆通过管道转移至砂磨机内进行研磨，利用三辊机对物料进行研磨，主要是将颜料等研磨至需要的细度，研磨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过滤，得到包浆。该过程产生滤渣、噪声和有机废气。蓝式砂磨机、三辊机在涂料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调漆：将研磨好的包浆投入搅拌缸中，低速搅拌加入余下树脂、助剂并调色、调粘。该过程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搅拌缸在涂料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检验：调色、调粘完成后进行性能检验，项目的性能检验过程为取小样水性漆放入检验机内进行查看细度、粘度、附着力以及光泽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少量清洗废水以及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后漆浆经包装机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

- ①废气：投料粉尘、涂料生产有机废气、恶臭。
- ②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③固废：不合格品、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 ④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原环评，生活污水、浓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于公厕和厂内道路清扫。由于现项目位置已有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可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证明见附件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可直接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可直接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次验收无需对生活污水、浓水进行验收。

改扩建项目其余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油性漆、稀释剂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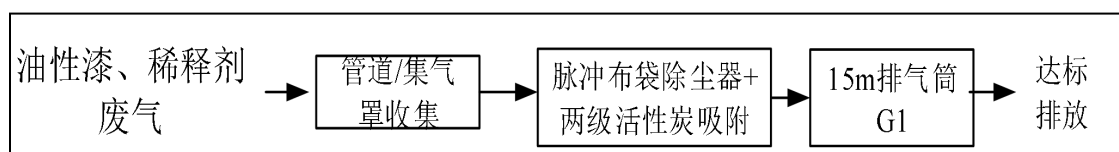


图3-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油性漆、稀释剂生产过程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风量为 12000~18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②水性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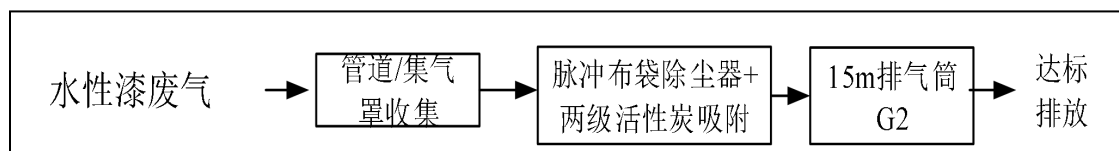


图3-2 水性漆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水性漆生产过程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风量为 9000~18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



图 3-3 大呼吸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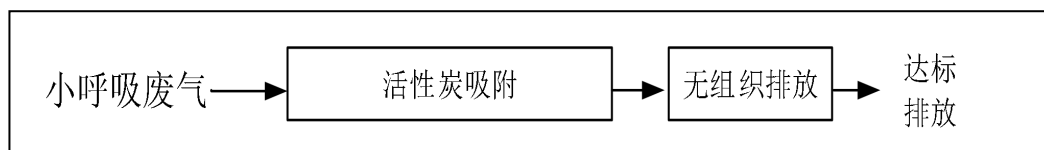


图 3-4 小呼吸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大呼吸废气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品、漆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卸包装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固体	/	1	固废暂存区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反渗透膜	制纯水	/	/		/	0.05		
不合格品	检验		HW12 900-299-12	液体	T	9	危废仓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过滤		HW12 900-299-12		T	20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卸包装		HW49 900-041-49		T	1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废	HW12 264-013-12		T	2.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T	4.97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49 900-214-08		T	0.15		
设备清洗水	设备清洗		HW12 264-013-12		T	19.54		

4、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油性漆、稀释剂 废气	VOCs、二甲苯、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大呼吸废气	VOCs 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小呼吸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反渗透膜	/	
		不合格品	/	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
		漆渣	/	
		废包装桶	/	
		清洗废液	/	
		废活性炭	/	
		废机油	/	
设备清洗水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进行Q值核算。

项目二甲苯、乙酸乙酯改扩建前后最大储存量不变，甲苯、丙酮、丁醇以及环己酮改扩建后的最大储存量均减少，并且项目改扩建后二甲苯、乙酸乙酯等危险物质的年用量均减少。

改扩建前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总体减少，因此本次核算 Q 值时只核算新增风险物质，即只核算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的最大储存量。根据计算改扩建项目 $Q=0.400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 T）、易燃

性（Ignitability, I），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废机油以及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废机油因包装桶破裂而导致泄露以及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已经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相关应急治理设施已经通过专家论证落实。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管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罐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储罐设高低液位指示和报警，以免储罐满罐冒顶；储罐温度测量采用防爆多点热电阻温度计；

b. 储罐区按规定设计地下防火堤和围堰，万一发生储罐破裂等事故时，防止物料泄漏到其他区域；

c. 在储罐区、装车区等物料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以便发现泄漏立即处理；

d. 采用固定式冷却水喷淋系统和固定式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在泄漏发生时可用于降温，火灾发生可用于灭火；

e. 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防火堤以及事故处理池，保证在发生物料泄漏时可迅速将化学品集中到防火堤或事故池，以便于集中处理；

f. 工作人员应对各管道、储罐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控制措施

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 本项目可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

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

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油性漆、稀释剂生产过程废气、水性漆生产过程废气。其中储罐大呼吸设置油气装卸回收装置回收溶剂；储罐采用氮封减小液面溶剂蒸汽压而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并在设置活性炭吸附储罐小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罐顶呼吸阀无组织排放；项目油性漆、稀释剂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项目水性漆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9t/a，浓水产生量为 171.57t/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回用于冲厕和厂区内的道路清扫，不外排；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加强管理等相关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不合格品、漆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全厂中间设置约 20m² 的固废仓，20m² 的危废仓，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2.261t/a。

6、最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59号

关于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两个已建车间内进行调整，不新增建筑物和人员。原有年产油漆1000吨、稀释剂800吨项目，于2006年11月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鹤环技〔2006〕23号），并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油漆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漆，水性漆的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吨，原有油漆由年产1000吨减至800吨，稀释剂由年产800吨减至200吨。原有项

— 1 —

目主要工艺、设备和原料种类不变，原料用量相应减少。扩建水性漆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溶性树脂、水性乳液、改性丙烯酸树脂、环氧丙烯酸树脂、大豆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高速分散、研磨、调漆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及反渗透浓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内道路清扫。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油漆和稀释剂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性漆扩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上改扩建项目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黏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的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261t/a。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p>							
<p>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p>							
<p>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p>							
<p>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p>							
<p>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p>							
<p>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p>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p>							
<p>8、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p>							
表 5-1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80.0	79.4	-0.75	±2	合格
			100.0	98.9	-1.20	±2	合格
			120.0	121.2	1.00	±2	合格
		BX-XC-004	80.0	79.1	-1.13	±2	合格
			100.0	99.4	-0.60	±2	合格
			120.0	120.9	0.75	±2	合格
		BX-XC-005	80.0	79.9	-0.12	±2	合格
			100.0	99.3	-0.70	±2	合格
			120.0	120.7	0.58	±2	合格
		BX-XC-006	80.0	79.8	-0.25	±2	合格
			100.0	98.2	-1.80	±2	合格
			120.0	120.8	0.67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1	0.50	±5	合格
			30.0	29.9	-0.33	±5	合格
			50.0	50.4	0.80	±5	合格
		BX-XC-002	20.0	19.9	-0.50	±5	合格
			30.0	29.7	-1.00	±5	合格
			50.0	50.1	0.2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3.03.03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3.04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1

9、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4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5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方法检出 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气相色谱仪	0.5μg/m ³

	甲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热脱附进样气 相色谱法 6.2.1 (2)	/GC-2010pro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1, 2, 4 三甲苯			
	苯乙烯			
	1, 3, 5 三甲苯			
	1, 2, 3 三甲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甲苯			
	乙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p>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G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2 天(臭气浓度 1 天 4 次，2 天)	2023.03.03~	2023.03.04~2023.03.06	完好
	G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2023.03.04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2 天(臭气浓度 1 天 4 次，2 天)	2023.03.03~	2023.03.04~2023.03.06	完好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2023.03.0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2 天(臭气浓度 1 天 4 次，2 天)	2023.03.03~	2023.03.03~2023.03.06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2 天	2023.03.03~2023.03.04	2023.03.04~2023.03.05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023.03.03~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采样人员	黄国富、黄家杰、樊健茗、林嘉鸿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杰、樊健茗、林嘉鸿、王丹清、欧嘉明、陈倩雯、覃海伦、源晓颖、徐龙兵、黄嘉茵、谢文琦、黄敬艺、李泓添					
<p>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现已调整为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可不对生活污水、浓水进行监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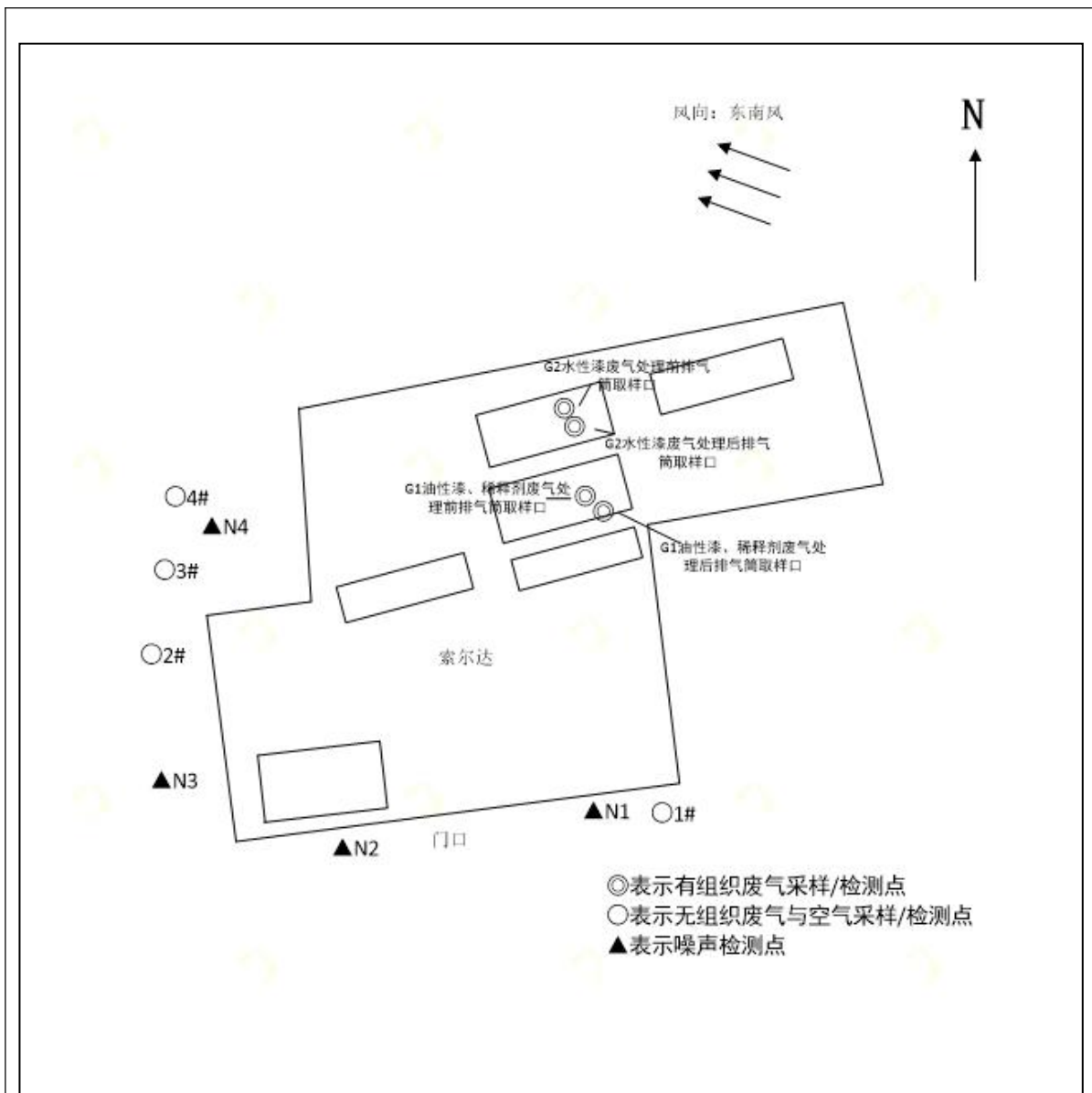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改性聚酯涂料	500 吨/年	2023.03.03~ 2023.03.04	1.5	1.6	90%
硝基涂料	300 吨/年		0.9	0.91	90%
稀释剂	200 吨/年		0.6	0.61	90%
水性漆	2000 吨/年		6	6.2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 7-4。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03 月 03 日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油性漆 稀释剂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641	11989	11989	11579	11708	117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5.7	50.2	36.6	71.8	56.0	68.1	/		
		排放速率 kg/h	0.65	0.60	0.44	0.83	0.66	0.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5	15.6	15.0	15.4	18.0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19	0.17	0.18	0.21	/		
	苯系物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82×10 ⁻²	1.72×10 ⁻²	7.30×10 ⁻³	7.90×10 ⁻³	4.10×10 ⁻³	7.20×10 ⁻³		/
		甲苯		6.77	ND	ND	ND	0.80	ND		/
		乙苯		5.00×10 ⁻²	4.44×10 ⁻²	4.33×10 ⁻²	4.13×10 ⁻²	0.86	4.35×10 ⁻²		/
		二甲 对二		0.11	0.10	0.10	0.20	0.92	0.19		/

		苯	甲苯										
			间二甲苯		0.18	0.16	0.15	0.16	1.90	0.18	/		
			邻二甲苯		4.67×10 ⁻²	3.96×10 ⁻²	0.10	3.74×10 ⁻²	0.97	0.12	/		
		二甲苯合计			0.34	0.30	0.35	0.40	3.79	0.49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油性漆 稀释剂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取 样口	苯系物 [※]	1, 2, 4 三甲苯	排放浓 度 mg/m ³	4.67×10 ⁻²	ND	ND	3.74×10 ⁻²	ND	ND	/			
		苯乙烯		ND	ND	1.80×10 ⁻³	ND	0.74	1.60×10 ⁻³	/			
		1, 3, 5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1, 2, 3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合计		7.25	0.36	0.41	0.48	6.20	0.55	/			
	苯系物 [※]	苯	排放速 率 kg/h	4.45×10 ⁻⁴	2.06×10 ⁻⁴	8.75×10 ⁻⁵	9.15×10 ⁻⁵	4.80×10 ⁻⁵	8.44×10 ⁻⁵	/			
		甲苯		7.88×10 ⁻²	3.00×10 ⁻⁶	3.00×10 ⁻⁶	2.89×10 ⁻⁶	9.37×10 ⁻³	2.93×10 ⁻⁶	/			
		乙苯		5.82×10 ⁻⁴	5.32×10 ⁻⁴	5.19×10 ⁻⁴	4.78×10 ⁻⁴	1.00×10 ⁻²	5.10×10 ⁻⁴	/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34×10 ⁻³	1.20×10 ⁻³	1.20×10 ⁻³	2.34×10 ⁻³	1.08×10 ⁻²	2.26×10 ⁻³	/		
				间二甲苯	2.13×10 ⁻³	1.89×10 ⁻³	1.84×10 ⁻³	1.82×10 ⁻³	2.22×10 ⁻²	2.14×10 ⁻³	/	/	
		邻二甲苯		5.44×10 ⁻⁴	4.75×10 ⁻⁴	1.19×10 ⁻³	4.33×10 ⁻⁴	1.14×10 ⁻²	1.37×10 ⁻³	/			
		二甲苯合计		4.01×10 ⁻³	3.57×10 ⁻³	4.23×10 ⁻³	4.59×10 ⁻³	4.44×10 ⁻²	5.77×10 ⁻³	/			
		1, 2, 4 三甲苯		5.44×10 ⁻⁴	3.00×10 ⁻⁶	3.00×10 ⁻⁶	4.33×10 ⁻⁴	2.93×10 ⁻⁶	2.93×10 ⁻⁶	/			
		苯乙烯		2.91×10 ⁻⁶	3.00×10 ⁻⁶	2.16×10 ⁻⁵	2.89×10 ⁻⁶	8.71×10 ⁻³	1.87×10 ⁻⁵	/			
		1, 3, 5 三甲苯		2.91×10 ⁻⁶	3.00×10 ⁻⁶	3.00×10 ⁻⁶	2.89×10 ⁻⁶	2.93×10 ⁻⁶	2.93×10 ⁻⁶	/			
1, 2, 3 三甲苯	2.91×10 ⁻⁶	3.00×10 ⁻⁶	3.00×10 ⁻⁶	2.89×10 ⁻⁶	2.93×10 ⁻⁶	2.93×10 ⁻⁶	/						
合计	8.44×10 ⁻²	4.31×10 ⁻³	4.87×10 ⁻³	5.61×10 ⁻³	7.26×10 ⁻²	6.40×10 ⁻³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油性漆 稀释剂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8	16388	16372	15473	15172	15315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65	5.09	3.82	4.42	3.93	5.10	80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²	8.34×10 ⁻²	6.25×10 ⁻²	6.84×10 ⁻²	5.96×10 ⁻²	7.81×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3	4.28	4.38	3.36	3.70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²	7.01×10 ⁻²	7.17×10 ⁻²	5.20×10 ⁻²	5.62×10 ⁻²	5.38×10 ⁻²	—			
	苯系物 [※]	苯系物 [※]	苯	2.60×10 ⁻²	1.55×10 ⁻²	6.80×10 ⁻³	ND	ND	4.60×10 ⁻³		—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乙苯	ND	ND	3.72×10 ⁻²	ND	ND	ND		—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9.00×10 ⁻²	ND	ND		ND	—
				间二甲苯	ND	ND	0.13	ND	ND		ND	—
			邻二甲苯	ND	ND	3.06×10 ⁻²	ND	0.44	ND		—	
			二甲苯合计	ND	ND	0.25	ND	0.44	ND		—	
			1, 2, 4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1, 3, 5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1, 2, 3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合计	2.83×10 ⁻²	1.78×10 ⁻²	0.30	2.50×10 ⁻³	0.45	6.85×10 ⁻³		4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度 m		
G1 油性漆 稀释剂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取 样口	苯系 物 [*]	排放速 率 kg/h	苯	4.04×10^{-4}	2.54×10^{-4}	1.11×10^{-4}	3.87×10^{-6}	3.79×10^{-6}	7.04×10^{-5}	——	15
			甲苯	3.88×10^{-6}	4.10×10^{-6}	4.09×10^{-6}	3.87×10^{-6}	3.79×10^{-6}	3.83×10^{-6}	——	
			乙苯	3.88×10^{-6}	4.10×10^{-6}	6.09×10^{-4}	3.87×10^{-6}	3.79×10^{-6}	3.83×10^{-6}	——	
			对二甲 苯	3.88×10^{-6}	4.10×10^{-6}	1.47×10^{-3}	3.87×10^{-6}	3.79×10^{-6}	3.83×10^{-6}	——	
			间二甲 苯	3.88×10^{-6}	4.10×10^{-6}	2.21×10^{-3}	3.87×10^{-6}	3.79×10^{-6}	3.83×10^{-6}	——	
			邻二甲 苯	3.88×10^{-6}	4.10×10^{-6}	5.01×10^{-4}	3.87×10^{-6}	6.73×10^{-3}	3.83×10^{-6}	——	
			1, 2, 4 三甲苯	3.88×10^{-6}	4.10×10^{-6}	4.09×10^{-6}	3.87×10^{-6}	3.79×10^{-6}	3.83×10^{-6}	——	
			苯乙烯	3.88×10^{-6}	4.10×10^{-6}	4.09×10^{-6}	3.87×10^{-6}	3.79×10^{-6}	3.83×10^{-6}	——	
			1, 3, 5 三甲苯	3.88×10^{-6}	4.10×10^{-6}	4.09×10^{-6}	3.87×10^{-6}	3.79×10^{-6}	3.83×10^{-6}	——	
			1, 2, 3 三甲苯	3.88×10^{-6}	4.10×10^{-6}	4.09×10^{-6}	3.87×10^{-6}	3.79×10^{-6}	3.83×10^{-6}	——	
			合计	4.39×10^{-4}	2.91×10^{-4}	4.92×10^{-3}	3.87×10^{-5}	6.76×10^{-3}	1.05×10^{-4}	——	
G2 水性漆 废气处理 前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4	12756	12648	12664	12681	12580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7.3	16.7	17.0	17.5	17.3	17.0	/		
		排放速 率 kg/h	8.12×10^{-3}	1.43×10^{-2}	4.73×10^{-3}	9.68×10^{-3}	1.71×10^{-2}	1.44×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28.5	26.5	32.5	26.2	22.8	23.6	/		
排放速 率 kg/h		2.57×10^{-3}	3.17×10^{-3}	2.24×10^{-3}	2.57×10^{-3}	2.98×10^{-3}	2.83×10^{-3}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03 月 03 日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2 水性漆 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621	16514	16517	16637	16531	16620	/	15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4.87	4.66	4.36	4.0	4.5	3.8	60		
排放速 率 kg/h		8.09×10^{-2}	7.70×10^{-2}	7.21×10^{-2}	6.73×10^{-2}	7.42×10^{-2}	6.28×10^{-2}	——			
治理设 施及运 行情况	G1、G2 治理设施均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其中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3、苯系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ND，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方法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03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6	356	475	356	475	/
	03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7	267	309	267	309	/
G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03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0	84	173	173	2000
	03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30	112	130	2000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03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03	1127	1127	1303	/
	03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7	1127	1303	1127	1303	/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03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1127	1127	845	1127	2000
	03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732	845	633	845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G1、G2 治理设施均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3 月 03 日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71	0.191	0.155	/	0.156	0.138	0.156	/	/
	VOCs	0.03	0.02	0.15	/	0.06	0.09	0.01	/	/

1#	甲苯	ND	ND	0.06	/	0.01	0.02	ND	/	/	
	二甲苯	ND	ND	ND	/	0.01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烃	2.99	3.11	2.86	/	2.34	2.96	2.51	/	/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215	0.306	0.254	/	0.265	0.275	0.211	/	1.0	
	VOCs	0.06	0.26	0.38	/	0.09	0.19	0.07	/	2.0	
	甲苯	0.01	0.1	0.14	/	0.01	0.04	0.01	/	0.6	
	二甲苯	0.01	ND	ND	/	0.01	ND	ND	/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3.38	3.19	3.72	/	3.00	3.50	3.67	/	4.0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189	0.2	0.21	/	0.192	0.229	0.238	/	1.0	
	VOCs	0.09	0.17	0.39	/	0.09	0.1	0.08	/	2.0	
	甲苯	0.01	0.06	0.13	/	0.01	0.03	0.02	/	0.6	
	二甲苯	ND	ND	ND	/	0.01	ND	ND	/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3.59	3.71	3.50	/	3.56	3.44	3.60	/	4.0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26	0.208	0.227	/	0.247	0.211	0.276	/	1.0	
	VOCs	0.04	0.2	0.39	/	0.2	0.18	0.03	/	2.0	
	甲苯	ND	0.06	0.14	/	0.04	0.04	ND	/	0.6	
	二甲苯	ND	ND	ND	/	0.01	ND	0.01	/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3.65	3.75	3.73	/	3.72	3.78	3.79	/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3.95	3.79	4.14	/	3.8	3.91	4.14	/	20
		2	3.68	3.74	4.45	/	3.85	3.5	4.11	/	20
		3	3.7	3.66	4.06	/	3.17	3.53	4.49	/	20
		平均值	3.78	3.73	4.22	/	3.61	3.65	4.25	/	6
备注	1、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标准限										

	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处N1	2023.03.03	交通	交通	56	46	60	50
	2023.03.04	交通	交通	56	48		
厂界外1米处N2	2023.03.03	交通	交通	56	45		
	2023.03.04	交通	交通	56	47		
厂界外1米处N3	2023.03.03	生产	虫鸣	53	46		
	2023.03.04	生产	虫鸣	54	44		
厂界外1米处N4	2023.03.03	生产	虫鸣	54	45		
	2023.03.04	生产	虫鸣	54	45		
气象条件	03月03日:天气:晴 气温:19~25°C 风向:东南 风速:2m/s		03月04日:天气:晴 气温:20~25°C 风向:东南 风速:2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G1）外排 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G1）外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G2）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G2）外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油性漆、稀释剂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水性漆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工作 时间 h/a	排放量 t/a
G1	VO Cs	56.4	11770	1.590	4.67	15710	2400	0.176
	非甲 烷总 烃	16.4	11770	0.464	4.03	15710	2400	0.152
G2	非甲 烷总	26.7	12675	0.812	4.4	16573	2400	0.174

	烃						
--	---	--	--	--	--	--	--

注：排放浓度为各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平均值，标杆风量为各排气筒标杆风量平均值，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a 计。

表 8-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测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量 t/a	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折算 100% 排放量 t/a	总控量指标 t/a
VOCs	0.176	0.265	0.441	90%	0.490	2.261
非甲烷总烃	0.326	0.212	0.538	90%	0.598	

注：收集效率按环评中的 85%计。

通过计算，目前生产负荷 90%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979t/a，当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排放量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1.088t/a，不超过批复（江鹤环审【2022】59 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机废气总排放量≤2.261t/a。根据处理前平均浓度、处理后平均浓度核算 G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1.7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48%；G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的处理效率为 83.64%。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3 新建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鹤环审【2022】59 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两个已建车间内进行调整，不新增建筑和人员。原有年产油漆 1000 吨、稀释剂 800 吨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鹤环技[2006]23 号），并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油性漆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漆，水性漆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	已落实，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两个已建车间内进行调整，不新增建筑和人员。原有年产油漆 1000 吨、稀释剂 800 吨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鹤环技[2006]23 号），并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油性漆车间用于生产	是

	原有油漆由年产 1000 吨减至 800 吨，稀释剂由年产 800 吨减至 200 吨。原有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和原料种类不变，原料用量相应减少。扩建水性漆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溶性树脂、水性乳液、改性丙烯酸树脂、环氧丙烯酸树脂、大豆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高速分散、研磨、调漆等。	水性漆，水性漆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原有油漆由年产 1000 吨减至 800 吨，稀释剂由年产 800 吨减至 200 吨。原有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和原料种类不变，原料用量相应减少。扩建水性漆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溶性树脂、水性乳液、改性丙烯酸树脂、环氧丙烯酸树脂、大豆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高速分散、研磨、调漆等。	
2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是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反渗透浓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内道路清扫。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可直接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是
3	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到，油漆和稀释剂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性漆扩建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上改扩建项目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排放口（G1）外排 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G2）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G1、G1）外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4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交危废单位处置（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是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6	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改建前，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可依托。	是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2.261t/a。	已落实，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2.261t/a。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进行建设。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

环境局（江鹤环审【2022】59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监测报告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项目名称: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黄嘉南
审核: 覃海飞
签发: 钟为培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xj@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20 页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
项目名称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G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气样口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3.03~2023.03.04	2023.03.04~2023.03.06	完好
	G1 油性漆稀释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气样口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气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3.03~2023.03.04	2023.03.04~2023.03.06	完好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气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3.03~2023.03.04	2023.03.03~2023.03.06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2天	2023.03.03~2023.03.04	2023.03.04~2023.03.05	完好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2天	2023.03.03~2023.03.04	现场检测	—
	厂界外1米处 N2					
	厂界外1米处 N3					
	厂界外1米处 N4					
采样人员	黄国富、黄家杰、樊健茗、林嘉鸿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杰、樊健茗、林嘉鸿、王丹洁、欧嘉明、陈倩雯、覃海伦、源晓颖、徐龙兵、黄嘉茵、谢文琦、黄敬艺、李泓添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改性聚酯涂料	500 吨/年	2023.03.03~ 2023.03.04	1.5	1.6	90%
硝基涂料	300 吨/年		0.9	0.91	90%
稀释剂	200 吨/年		0.6	0.61	90%
水性漆	2000 吨/年		6	6.2	90%

三、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3次	第2次	第1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油性漆稀释剂 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641	11989	11989	11579	11708	11716	/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VOCs	55.7	50.2	36.6	71.8	56.0	68.1	68.1	68.1	68.1	68.1	/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0	0.44	0.83	0.66	0.80	0.80	0.80	0.80	0.80	/
	排放速率 kg/h	18.0	16.5	15.6	15.0	15.4	18.0	18.0	18.0	18.0	18.0	/
	非甲烷总烃	0.21	0.20	0.19	0.17	0.18	0.21	0.21	0.21	0.21	0.21	/
	排放浓度 mg/m ³	3.82×10 ⁻²	1.72×10 ⁻²	7.30×10 ⁻²	7.90×10 ⁻²	4.10×10 ⁻²	7.20×10 ⁻²	7.20×10 ⁻²	7.20×10 ⁻²	7.20×10 ⁻²	7.2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6.77	ND	ND	ND	0.80	ND	ND	ND	ND	ND	/
甲苯	5.00×10 ⁻²	4.44×10 ⁻²	4.33×10 ⁻²	4.13×10 ⁻²	0.86	4.35×10 ⁻²	4.35×10 ⁻²	4.35×10 ⁻²	4.35×10 ⁻²	4.35×10 ⁻²	/	
苯系物*	对二甲苯	0.11	0.10	0.10	0.20	0.92	0.19	0.19	0.19	0.19	/	
间二甲苯	0.18	0.16	0.15	0.16	1.90	0.18	0.18	0.18	0.18	0.18	/	
邻二甲苯	4.67×10 ⁻²	3.96×10 ⁻²	0.10	3.74×10 ⁻²	0.97	0.12	0.12	0.12	0.12	0.12	/	
二甲苯合计	0.34	0.30	0.35	0.40	3.79	0.49	0.49	0.49	0.49	0.49	/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3次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油性漆稀释剂 废气处理能排气筒 取样口	苯系物 ⁶	1, 2, 4 三甲苯	4.67×10 ⁻²	ND	ND	3.74×10 ⁻²	ND	ND	ND	/	/	
		苯乙烯	ND	ND	1.80×10 ⁻³	ND	0.74	1.60×10 ⁻⁵	/	/		
		1, 3, 5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	/	
		1, 2, 3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合计	7.25	0.36	0.41	0.48	6.20	0.55	/	/			
	苯	4.45×10 ⁻⁴	2.06×10 ⁻⁴	8.75×10 ⁻⁴	9.15×10 ⁻⁵	4.80×10 ⁻⁵	8.44×10 ⁻⁵	/	/			
	甲苯	7.88×10 ⁻⁵	3.00×10 ⁻⁶	3.00×10 ⁻⁴	2.89×10 ⁻⁴	9.37×10 ⁻⁵	2.93×10 ⁻⁶	/	/			
	乙苯	5.82×10 ⁻⁴	5.32×10 ⁻⁴	5.19×10 ⁻⁴	4.78×10 ⁻⁴	1.00×10 ⁻²	5.10×10 ⁻⁴	/	/			
	二甲苯	1.34×10 ⁻³	1.20×10 ⁻³	1.20×10 ⁻³	2.34×10 ⁻³	1.08×10 ⁻²	2.26×10 ⁻³	/	/			
	邻二甲苯	2.13×10 ⁻⁵	1.89×10 ⁻⁵	1.84×10 ⁻⁵	1.82×10 ⁻⁵	2.22×10 ⁻²	2.14×10 ⁻⁵	/	/			
间二甲苯	5.44×10 ⁻⁴	4.75×10 ⁻⁴	1.19×10 ⁻³	4.33×10 ⁻⁴	1.14×10 ⁻²	1.37×10 ⁻³	/	/				
对二甲苯	4.01×10 ⁻⁵	3.57×10 ⁻⁵	4.23×10 ⁻³	4.59×10 ⁻³	4.44×10 ⁻²	5.77×10 ⁻⁵	/	/				
二甲苯合计	5.44×10 ⁻⁴	3.00×10 ⁻⁶	3.00×10 ⁻⁴	4.33×10 ⁻⁴	2.93×10 ⁻⁶	2.93×10 ⁻⁶	/	/				
1, 2, 4 三甲苯	2.91×10 ⁻⁶	3.00×10 ⁻⁶	2.16×10 ⁻⁵	2.89×10 ⁻⁶	8.71×10 ⁻³	1.87×10 ⁻⁵	/	/				
苯乙烯	2.91×10 ⁻⁶	3.00×10 ⁻⁶	3.00×10 ⁻⁶	2.89×10 ⁻⁶	2.93×10 ⁻⁶	2.93×10 ⁻⁶	/	/				
1, 3, 5 三甲苯	2.91×10 ⁻⁶	3.00×10 ⁻⁶	3.00×10 ⁻⁶	2.89×10 ⁻⁶	2.93×10 ⁻⁶	2.93×10 ⁻⁶	/	/				
1, 2, 3 三甲苯	2.91×10 ⁻⁶	3.00×10 ⁻⁶	3.00×10 ⁻⁶	2.89×10 ⁻⁶	2.93×10 ⁻⁶	2.93×10 ⁻⁶	/	/				
合计	8.44×10 ⁻³	4.31×10 ⁻³	4.87×10 ⁻³	5.61×10 ⁻³	7.26×10 ⁻²	6.40×10 ⁻³	/	/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6-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编: gdxjco@foxmail.com

第 6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油性漆稀释剂 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8	16388	16372	15473	15172	15315	/	
	颗粒物	ND	/	/	/	/	/	20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5.65	5.09	3.82	4.42	3.93	5.10	80	
	VOCs	8.78×10 ⁻²	8.34×10 ⁻²	6.25×10 ⁻²	6.84×10 ⁻²	5.96×10 ⁻²	7.81×10 ⁻²	—	
	排放浓度 mg/m ³	4.93	4.28	4.38	3.36	3.70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²	7.01×10 ⁻²	7.17×10 ⁻²	5.20×10 ⁻²	5.62×10 ⁻²	5.38×10 ⁻²	—	
	苯	2.60×10 ⁻²	1.55×10 ⁻²	6.80×10 ⁻³	ND	ND	4.60×10 ⁻³	—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乙苯	ND	ND	3.72×10 ⁻²	ND	ND	ND	—	
	二甲苯	ND	ND	9.00×10 ⁻²	ND	ND	ND	—	
	对二甲苯	ND	ND	0.13	ND	ND	ND	—	
	间二甲苯	ND	ND	3.06×10 ⁻²	ND	0.44	ND	—	
	邻二甲苯	ND	ND	0.25	ND	0.44	ND	—	
	二甲苯合计	ND	ND	ND	ND	ND	ND	—	
1, 2, 4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1, 3, 5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1, 2, 3 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合计	2.83×10 ⁻²	1.78×10 ⁻²	0.30	2.50×10 ⁻³	0.45	6.85×10 ⁻³	40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88号2栋1501室
邮箱: gdxjtc@foxmail.com

第 7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3次	第2次	第1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油性漆稀释剂 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取样口	苯	4.04×10 ⁻⁴	2.54×10 ⁻⁴	1.11×10 ⁻⁴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7.04×10 ⁻⁶	—	15
	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4.09×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乙苯	3.88×10 ⁻⁶	4.10×10 ⁻⁶	6.09×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对二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1.47×10 ⁻³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间二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2.21×10 ⁻³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邻二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5.01×10 ⁻⁴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6.73×10 ⁻³	6.73×10 ⁻³	3.83×10 ⁻⁶	—	
	1, 2, 4 三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4.09×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苯乙烯	3.88×10 ⁻⁶	4.10×10 ⁻⁶	4.09×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1, 3, 5 三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4.09×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1, 2, 3 三甲苯	3.88×10 ⁻⁶	4.10×10 ⁻⁶	4.09×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3.79×10 ⁻⁶	3.79×10 ⁻⁶	3.83×10 ⁻⁶	—	
合计		4.39×10 ⁻⁴	2.91×10 ⁻⁴	4.92×10 ⁻³	3.87×10 ⁻⁶	3.87×10 ⁻⁶	3.87×10 ⁻⁶	6.76×10 ⁻³	6.76×10 ⁻³	1.05×10 ⁻⁴	—	
G2 水性漆废气处 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4	12756	12648	12664	12681	12580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6.7	17.0	17.5	17.3	17.0	/	/	/	
		排放速率 kg/h	8.12×10 ⁻²	1.43×10 ⁻²	4.73×10 ⁻³	9.68×10 ⁻³	1.71×10 ⁻²	1.44×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6.5	32.5	26.2	22.8	23.6	/	/	/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3.17×10 ⁻²	2.24×10 ⁻²	2.57×10 ⁻²	2.98×10 ⁻²	2.83×10 ⁻²	/	/	/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501室
邮箱: gdxj@foxmail.com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2 水性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621	16514	16517	16637	16531	1662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7	4.66	4.36	4.0	4.5	3.8	60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²	7.70×10 ⁻²	7.21×10 ⁻²	6.73×10 ⁻²	7.42×10 ⁻²	6.28×10 ⁻²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G1、G2 治理设施均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系其中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4、苯系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ND，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方法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5、“—”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6、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G1 油性漆 稀释剂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取 样口	03月0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6	356	475	356	475	/
	03月0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7	267	309	267	309	/
G1 油性漆 稀释剂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取 样口	03月0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0	84	173	173	2000
	03月0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30	112	130	2000
G2 水性漆 废气处理 前排气筒 取样口	03月0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03	1127	1127	1303	/
	03月0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7	1127	1303	1127	1303	/
G2 水性漆 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 取样口	03月0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1127	1127	845	1127	2000
	03月0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732	845	633	845	2000
治理设施 及运行状 态	G1、G2 治理设施均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1	0.191	0.155	/	0.156	0.138	0.156	/	/	
	VOCs	0.03	0.02	0.15	/	0.06	0.09	0.01	/	/	
	甲苯	ND	ND	0.06	/	0.01	0.02	ND	/	/	
	二甲苯	ND	ND	ND	/	0.01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烃	2.99	3.11	2.86	/	2.34	2.96	2.51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15	0.306	0.254	/	0.265	0.275	0.211	/	1.0	
	VOCs	0.06	0.26	0.38	/	0.09	0.19	0.07	/	2.0	
	甲苯	0.01	0.1	0.14	/	0.01	0.04	0.01	/	0.6	
	二甲苯	0.01	ND	ND	/	0.01	ND	ND	/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3.38	3.19	3.72	/	3.00	3.50	3.67	/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89	0.2	0.21	/	0.192	0.229	0.238	/	1.0	
	VOCs	0.09	0.17	0.39	/	0.09	0.1	0.08	/	2.0	
	甲苯	0.01	0.06	0.13	/	0.01	0.03	0.02	/	0.6	
	二甲苯	ND	ND	ND	/	0.01	ND	ND	/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3.59	3.71	3.50	/	3.56	3.44	3.60	/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6	0.208	0.227	/	0.247	0.211	0.276	/	1.0	
	VOCs	0.04	0.2	0.39	/	0.2	0.18	0.03	/	2.0	
	甲苯	ND	0.06	0.14	/	0.04	0.04	ND	/	0.6	
	二甲苯	ND	ND	ND	/	0.01	ND	0.01	/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3.65	3.75	3.73	/	3.72	3.78	3.79	/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3.95	3.79	4.14	/	3.8	3.91	4.14	/	20
		2	3.68	3.74	4.45	/	3.85	3.5	4.11	/	20
		3	3.7	3.66	4.06	/	3.17	3.53	4.49	/	20
		平均值	3.78	3.73	4.22	/	3.61	3.65	4.25	/	6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备注	1、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处 N1	2023.03.03	交通	交通	56	46	60	50
	2023.03.04	交通	交通	56	48		
厂界外1米处 N2	2023.03.03	交通	交通	56	45		
	2023.03.04	交通	交通	56	47		
厂界外1米处 N3	2023.03.03	生产	虫鸣	53	46		
	2023.03.04	生产	虫鸣	54	44		
厂界外1米处 N4	2023.03.03	生产	虫鸣	54	45		
	2023.03.04	生产	虫鸣	54	45		
气象条件	03月03日:天气:晴 气温:19~25℃ 风向:东南 风速:2m/s		03月04日:天气:晴 气温:20~25℃ 风向:东南 风速:2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blxjz@foxmail.com

第 12 页 共 20 页

5、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3.03.03	晴	19~25	102.1~102.6	41~66	2	东南
2023.03.04	晴	20~25	102.3~102.5	41~61	2	东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6.2.1(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5μg/m ³
	甲苯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1, 2, 4 三甲苯			
	苯乙烯			
	1, 3, 5 三甲苯			
	1, 2, 3 三甲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甲苯			
	乙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80.0	79.4	-0.75	±2	合格
			100.0	98.9	-1.20	±2	合格
			120.0	121.2	1.00	±2	合格
		BX-XC-004	80.0	79.1	-1.13	±2	合格
			100.0	99.4	-0.60	±2	合格
			120.0	120.9	0.75	±2	合格
		BX-XC-005	80.0	79.9	-0.12	±2	合格
			100.0	99.3	-0.70	±2	合格
			120.0	120.7	0.58	±2	合格
		BX-XC-006	80.0	79.8	-0.25	±2	合格
			100.0	98.2	-1.80	±2	合格
			120.0	120.8	0.67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1	0.50	±5	合格
			30.0	29.9	-0.33	±5	合格
			50.0	50.4	0.80	±5	合格
		BX-XC-002	20.0	19.9	-0.50	±5	合格
			30.0	29.7	-1.00	±5	合格
			50.0	50.1	0.2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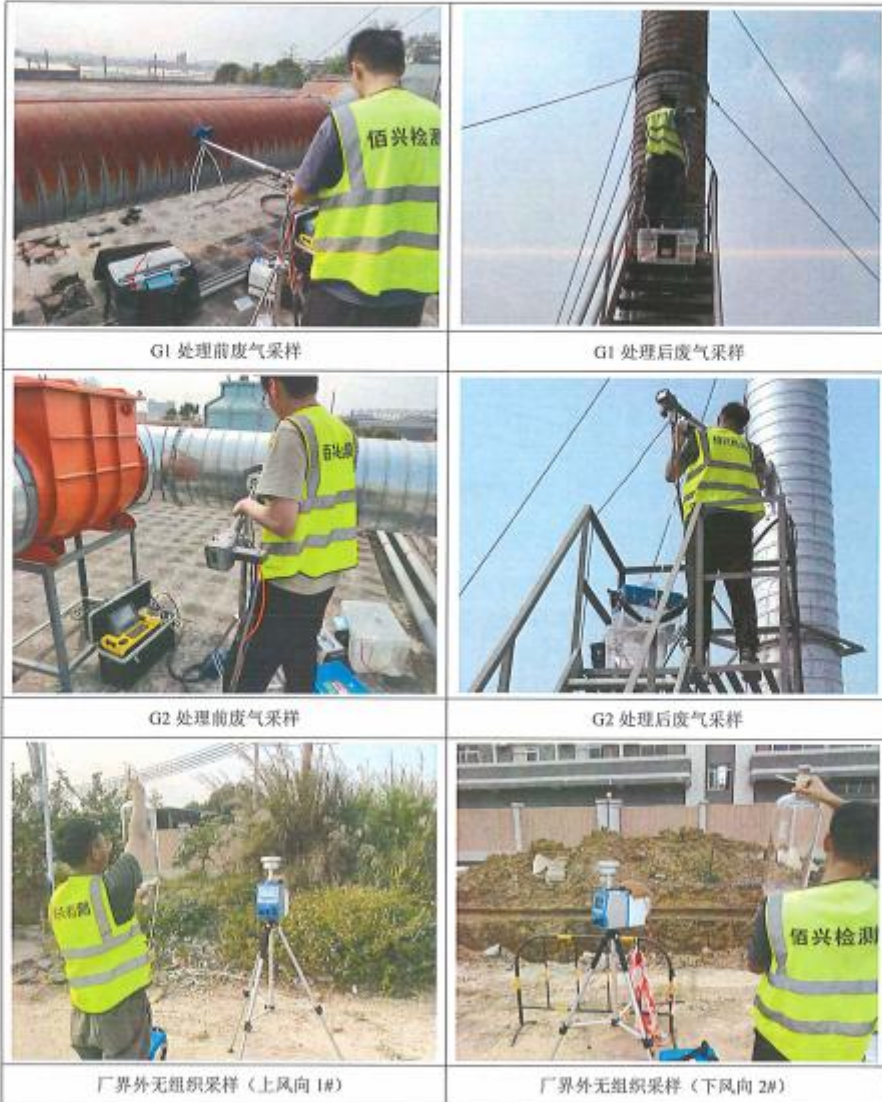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3.03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3.04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1

附: 1、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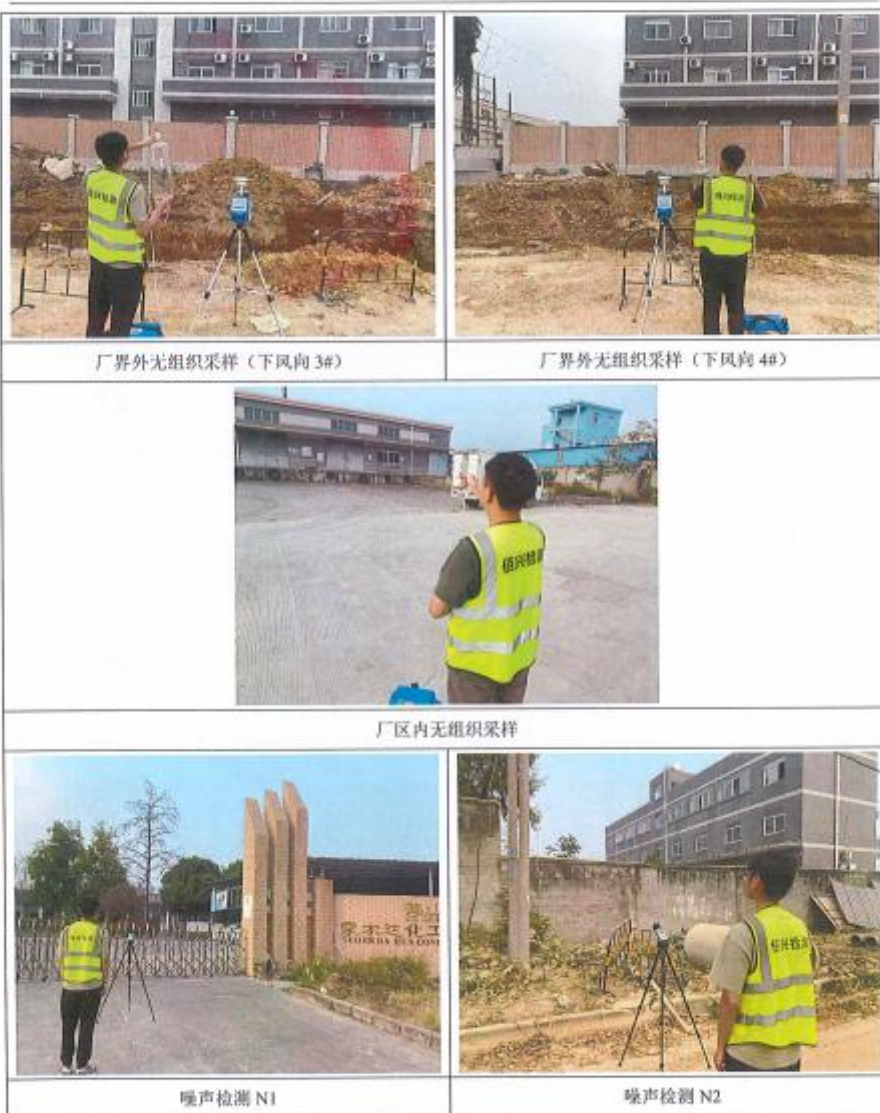
2、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ilhsjc@foxmail.com

第 18 页 共 20 页



佰兴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编号 BX20230303001R 替代 BX20230303001, 原报告(编号为 BX20230303001)作废。

报告结束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B (2022 年版 V1)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XCF【2022】2799 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新财富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承诺合同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 EHS 条款

(一)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安全规范。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危害因子、重量、日期、注意事项等）。
- 2、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3、甲方应当提供废物所需的装卸设备（叉车等）、相关辅助工具、作业场地等。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量 $>85\%$ （或游离水析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贮运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 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双方辖区作业前，双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 EHS 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任何一方规定的情况，由责任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承运方须确保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双方辖区前应接受双方 EHS 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双方 EHS 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核实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接收和运输

(一) 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确保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 乙方在接收时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已送达乙方辖区内,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经沟通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甲方同意乙方按书面文件处理费用补给乙方,由此给乙方在运输及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困难或事故或延后的,由甲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三) 任何一方承运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任何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及时完成平台申报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

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本合同的违约方除了需要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一）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内，如发生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动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免责事由如下：

1. 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的；
2. 甲方未提前告知其辖区内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以及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导致乙方触碰相关法律规定或发生意外事件的；
3. 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约定事由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信息）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生效期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为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新财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鹤山市宅梧镇鞍马开发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沙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收运地址	鹤山市宅梧镇鞍马开发区	客服热线：4008303338
经办人/手机		吕孔亮/13612870280
收运联系人/手机	高先生/0750-8632819	吕孔亮/13612870280

NEW FORTUNE
新财富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清单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5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捆扎	1
3	含有机溶剂废料	900-405-06	液态	桶装	0.5
4	废洗机水	900-403-06	液态	桶装	0.5
5	不合格品 (废油漆)	900-299-12	液态	桶装	0.2
6	漆渣	264-011-12	固态	袋装	0.1
7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8	污水池污泥	264-012-42	固态	袋装	0.1
合计					4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5	8000	/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捆扎	1		
3	含有机溶剂 废料	900-405-06	液态	桶装	0.5		
4	废洗衣机水	900-403-06	液态	桶装	1		
5	不合格品(废 油漆)	900-299-12	液态	桶装	0.2		
6	漆渣	264-011-12	固态	袋装	0.1		
7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8	污水池污泥	264-012-12	固态	袋装	0.1		
合计					4		

1、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上述处置费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服务咨询、处理处置方案、工服服务、包装物、运输、仓储、处理处置、税费（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备。

二、运输

1、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并由委托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由 甲方 / 乙方 承运。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车次（【7.6】米厢车/ 专车 拼车）废物收运服务，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2000】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3、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已完成一次收运，超出免费收运次数的按前款约定执行。

三、危险废物收运安排

1、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完

或备案及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前,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收运安排。

2、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A、B磅差合理范围值 60 公斤,双方对合理磅差值内的误差均无异议,若超出合理范围值的或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若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年预计总量或运输次数超出免费运输次数,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重量,结合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及运输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签名、邮件等电子形式回复)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当自收到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如甲方逾期未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按《对账单》进行结算。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量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经甲、乙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任何一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产生税务损失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税金。

五、开票信息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或专票【】

	甲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8002 0000 0003 59628	2012002719086947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0784663316188D	914407006715734677
住 所	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开发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电话号码	0750-8632819	0750-6238995

六、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因子”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乙方确保该合同项下的价格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不变，如确需调整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4、专用条款内容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甲乙双方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NEW FORTUNE
新财富

附件 4：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法人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3-05、900-004-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410-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HW14）、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900-047-49、900-999-49），共 30000 吨/年#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北纬 22°16'43.47"，东经 113°03'48.8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编 号： 440705190925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7日 至 2058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业设施的开、运营;工业废水处理、工业配套设施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工
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生产、销售
环保材料、设备及装备,表面处理及水处理药剂,蒸汽(仅
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工业用水、中水、纯水,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工业园区自来水供应及相关给排水
业务;表面处理及其配套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批发
、零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凭有效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电气及自控设
备的投资、管理、维护、修理;产业园区、环保、表面处理
的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
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
门段253号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仅用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市场拓展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漆2000吨、油性漆800吨、稀释剂200吨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属于宅梧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反渗透制备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合计排放量为 $900.57\text{m}^3/\text{a}$ ($3.002\text{m}^3/\text{d}$)。

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浓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浓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宅梧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可以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宅梧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水性漆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二级活性炭）



G2 排气筒



危废仓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graph TD
      A[原料] --> B[混合]
      B --> C[涂装]
      C --> D[烘干]
      D --> E[成品]
      C --> F[漆雾]
      F --> G[漆雾收集器]
      G --> H[活性炭吸附]
      H --> I[废气排放]
      D --> J[粉尘]
      J --> K[除尘器]
      K --> L[粉尘排放]
  
```

二、危废特性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主要有害成份	危险特性	每年产生的(吨)	应急处置	去向
1	废漆渣	固态	有机溶剂	H411	100	收集	委托处理
2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溶剂	H411	50	收集	委托处理
3	废漆桶	固态	有机溶剂	H411	20	收集	委托处理
4	废抹布	固态	有机溶剂	H411	10	收集	委托处理
5							

三、管理记录

编号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